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2.4%，較去年分別增加16.9%及3.6個百分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純利率為-2.8%，較去年減少124.3%及14.0個百分點。

倘自純利中撇除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所值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則為人民幣196百萬元；純利率14.76%，較去年分別增加28.95%及3.52個百分點。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同期(「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倘文義另有規定，則指本集團。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b>1,329,078</b>	1,352,9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031,836)</b>	(1,099,309)
毛利		<b>297,242</b>	253,64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	<b>36,175</b>	28,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318)</b>	(15,859)
行政開支		<b>(88,892)</b>	(72,3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31,694</b>	14,833
財務成本		<b>(5,333)</b>	(6,043)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11	<b>(233,228)</b>	—
上市開支		<b>(14,114)</b>	(9,141)
除稅前溢利		<b>5,226</b>	193,457
所得稅開支	4	<b>(42,255)</b>	(41,416)
年內(虧損)/溢利	5	<b>(37,029)</b>	152,0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b>7,000</b>	(3,60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b>(1,051)</b>	540
		<b>5,949</b>	(3,06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31,080)</b>	148,981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6,418)</b>	152,041
非控股權益		<b>(611)</b>	—
		<b>(37,029)</b>	152,0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69)	148,981
非控股權益	(611)	—
	<u>(31,080)</u>	<u>148,981</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6 <u>(0.08)</u>	<u>0.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21	33,421
投資物業		12,982	13,616
無形資產		425,140	415,60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非即期	7	384,56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0,098	51,755
可供出售投資		9,000	2,000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	136,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非即期		158,014	18,472
遞延稅項資產		21,995	35,583
		<u>1,148,815</u>	<u>706,450</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148,815</u>	<u>706,450</u>
<b>流動資產</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即期	7	23,519	—
存貨		25,429	22,0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348	117,9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667,253	732,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76	78,6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即期		70,405	43,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383	291,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9,354	348,341
		<u>1,695,867</u>	<u>1,635,406</u>
<b>流動資產總額</b>			
		<u>1,695,867</u>	<u>1,635,4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720,727	693,73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10	405,489	223,9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708	16,261
應繳所得稅		17,719	20,573
其他稅項負債		32,385	26,802
銀行借款		100,000	296,2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5,496	133
		<u>1,309,524</u>	<u>1,277,711</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309,524</u>	<u>1,277,711</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86,343</u>	<u>357,69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35,158</u>	<u>1,064,14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7,000	47,000
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	11	<u>755,129</u>	—
		<u>782,129</u>	<u>47,000</u>
資產淨值		753,029	1,017,145
股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32	42
儲備		<u>752,408</u>	<u>1,017,1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440	1,017,145
非控股權益		<u>589</u>	—
		<u>753,029</u>	<u>1,017,1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博奇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程里全先生(「程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曾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多種業務模式(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提供獨立煙氣處理服務及環保解決方案服務。

除另有訂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透過三種不同模式(即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業務)自煙氣脫硫及脫硝服務產生。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設計服務及污水處理並於其他中列賬。收益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確認。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通過專注於不同業務模式定期審查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設施工程：(「EPC」)	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
運營與維護：(「運維」)	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的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特許經營業務： (「建設—經營—移交」、「BOT」 及「移交—經營—移交」、 「TOT」)	根據特許經營合約於預定期間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以及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客戶
其他：	設計服務、污水處理、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PC	555,261	764,233	43,072	114,641
運維	402,815	221,367	126,756	50,897
特許經營	340,477	316,256	111,452	77,501
其他	30,525	51,099	15,962	10,607
<b>總計</b>	<b>1,329,078</b>	<b>1,352,955</b>	<b>297,242</b>	<b>253,646</b>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75	28,397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18)	(15,8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88,892)	(72,376)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694	14,833
未分配融資成本			(5,333)	(6,043)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33,228)	—
未分配上市開支			(14,114)	(9,141)
除稅前溢利			<b>5,226</b>	<b>193,457</b>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各報告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並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財務成本、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主要客戶

於報告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特許經營及運維	168,696	*
客戶B	運維	197,061	*
客戶C	EPC	146,990	*

\* 附註：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於所示有關年度不足10%。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289,935	426,323
建造服務	350,301	456,206
運營與維護服務	658,317	419,327
其他	30,525	51,099
	<u>1,329,078</u>	<u>1,352,955</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199	7,543
政府補助	11,554	10,138
租金收入淨值	847	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10,458	10,69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300)	133
存貨撥備	(484)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67)
匯兌虧損	(10,331)	(4,107)
其他	7,277	3,914
	<u>36,175</u>	<u>28,397</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718	35,022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9,461
遞延稅項	12,537	(3,067)
總計	<u>42,255</u>	<u>41,416</u>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於報告期間，該等實體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 於2008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博奇據此於2008年至2010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5日。

於2015年10月，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河津博奇」) 取得批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河津博奇自2015年至201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16年11月，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取得批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井岡山博奇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實施條例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226</u>	<u>193,45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1,307</b>	48,364
因優惠稅率而扣減稅項	<b>(24,695)</b>	(22,4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397)</b>	(2,3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70,714</b>	8,57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66)</b>	(1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92</b>	—
來自股息分派的預扣所得稅	<u>—</u>	<u>9,461</u>
年內稅務支出	<u><b>42,255</b></u>	<u><b>41,416</b></u>

## 5.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薪資及其他福利	122,513	107,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85	10,8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06	4,04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42,404	122,6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48)	(1,83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 (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01	887
	<hr/>	<hr/>
	(847)	(947)
	<hr/> <hr/>	<hr/> <hr/>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64,105	429,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4	3,108
投資物業折舊	634	635
無形資產攤銷	33,418	31,638
研發開支	8,204	3,927
核數師薪酬	5,500	3,536
	<hr/> <hr/>	<hr/> <hr/>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u>(36,418)</u>	<u>152,041</u>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694,494</u>	600,000,000
<u>453,694,494</u>	<u>600,000,000</u>

於報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相關股份數目已就額外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拆細產生的紅利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供股及股份拆細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考慮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的影響，因相關影響為反攤薄性質。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乃由於相關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國有電廠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透過該安排，本集團以運營商身份參與(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供投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改造所收購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及維持相關基礎設施達15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電廠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

服務費乃經參考按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每千瓦時基準計算的上網電價津貼收取。然而，本集團有權享有最低擔保服務費用，而該費用乃根據每年最低擔保上網電價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價格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由電廠擔保的最低服務費用產生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3,519
非即期部分	384,565
	<hr/>
	408,084
	<hr/> <hr/>
預計收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	23,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8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0,600
五年以上	306,135
	<hr/>
	408,084
	<hr/> <hr/>

本集團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按服務特許經營期的估計年度最低服務費的現值乘以實際利率6.37% (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授予人的信貸風險釐定) 計算。

鑒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授予人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國有電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計提減值。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公司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2,840	687,595
應收票據	65,837	94,685
減：呆賬撥備	(31,424)	(49,289)
	<u>667,253</u>	<u>732,991</u>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貸款期介乎30至90日，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本集團可慮及客戶之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政狀況，以及其與本集團之過往付款紀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貸款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之間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估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採用若干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賬齡一般介乎90至180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其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按發票日期或應收票據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93,006	408,167
91至180日	72,187	119,165
181至365日	96,524	89,131
1至2年	156,788	83,495
2至3年	37,385	13,661
超過3年	11,363	19,372
	<u>667,253</u>	<u>732,991</u>

以下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確認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概無已逾期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5,914	18,317
91至180日	80,938	66,379
181至365日	116,775	36,278
1至2年	66,837	63,892
2至3年	20,050	10,481
超過3年	11,358	14,424
	<u>321,872</u>	<u>209,77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證金人民幣206,601,000元(2016年：人民幣223,160,000元)，由客戶根據建造合約持有。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一年保證期。若干項目的保證期可予延長。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若相關環保設施工程達到合同約定的條件，客戶將提供驗收證明及於合約訂明的年期內支付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及於各建造合約保證期屆滿時可予收回。本集團有關建造合約的正常營運周期通常超過一年。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289	66,357
收回過往撇銷之債務	1,800	—
撥備撥回	(10,458)	(10,692)
因無法收回而撇除的款項	(9,207)	(6,376)
	<u>31,424</u>	<u>49,289</u>



於2017年12月31日，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35,218,000元(2016年：人民幣403,545,000元)，原因為與該等客戶發生糾紛或該等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1,187	640,820
應付票據	79,540	52,919
總計	<u>720,727</u>	<u>693,739</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244,900	227,180
90至180日	108,416	116,342
180日至1年	95,020	105,726
1至2年	128,528	110,708
2至3年	46,241	46,794
超過3年	97,622	86,989
總計	<u>720,727</u>	<u>693,739</u>



## 1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墊款	51,797	68,991
應計開支	55,581	58,142
應計負債(附註)	26,708	43,111
應計工資及福利	34,446	31,586
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應付款項	217,536	—
其他	19,421	22,119
	<u>405,489</u>	<u>223,949</u>

應計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u>52,968</u>
年內已動用	(28,320)
年內計提撥備	<u>18,46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3,111</u>
年內已動用	(21,554)
年內計提撥備	<u>5,15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6,708</u>

附註：應計負債主要指錄得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的虧損合約的預期虧損。

## 11. 可轉換普通股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指定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將A類普通股(「A類股份」) 重新指定至B類可轉換 普通股(「B類股份」) (附註(i))	—	201,337	—	94,211	295,548
B類股份	—	201,337	—	94,211	295,548
C-1類可轉換普通股 (「C-1類股份」)(附註(ii))	—	—	44,820	20,375	65,195
C-2類可轉換普通股 (「C-2類股份」)(附註(iii))	—	—	179,279	81,498	260,777
C-3類可轉換普通股 (「C-3類股份」)(附註(iv))	—	40,105	56,360	37,144	133,609
C類可轉換普通股 (「C類股份」)	—	40,105	280,459	139,017	459,581
	—	241,442	280,459	233,228	755,129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將New Asia Limited(「New Asia」)持有的125,000,000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至B類股份，而A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於重新指定後為人民幣1.61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 (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其股東及New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配發而New Asia同意認購27,573,529股C-1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4,750,000元的等價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9日獲配發及款項由New Asia於2017年1月11日結付。
- (i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其股東及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配發而中石化同意認購110,294,118股C-2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9,000,000元的等價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9日獲配發及款項由中石化於2017年1月10日結付。
- (iv) 於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財務投資人景滿投資有限公司(「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轉讓24,722,563股本公司A類股份予景滿，以美元計值的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3,750,000元。緊隨轉讓後，本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股份，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股份。於同日，本集團、其股東及景滿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發行31,786,152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的等價美元。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採納移除贖回權及若干股息權利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殊決議案。

於相關修訂後，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 **(a) 股息權利**

倘股息或其他分派獲宣派、支付或取消，該股息／分派應就經換股基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按比例分派」）。

宣派、支付或取消的股息／分派不得支付予任何人士，除非C類股份（適用於所有C-1類股份、C-2類股份及C-3類股份）的股息已按C類發行價的每年6%的單利繳足。有關股息將僅於獲董事會宣派並可累計時予以派付。

可轉換普通股份全部之股息權利序列載列如下：

C類股份 — 發行價的6%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 **(b) 清算優先權**

倘於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本公司法定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首先以相當於C類發售價按每年10%單一回報率（包括上述股息權利）計算之金額連同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有關C類股份的股息分配予C類持有者。

C類分配後，對於任何餘下資產或基金，須根據相關持有股份數目按已轉換基準於所有股東（包括C類持有者）中按比例分配。所有系列可換股普通股的其後清盤權利如下所示：

C類股份 — 每年發售價10%另加按比例股息及未派付股息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 **(c) 轉換權**

轉換比率

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應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

## 可選擇轉換

C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在無需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任何C類及B類股份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

## 自動轉換

各C類及B類股份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於首次公開發售或超過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四分之三所指定的協定日期後(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的現行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C類持有人及B類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將於有關轉換後終止。

##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須於以下情況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

- (1) 股份分拆及合併；倘本公司分拆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緊接分拆前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有效的轉換價須按比例調減；相反，倘本公司將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緊接合併前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有效的轉換價須按比例增加；
- (2) A類股份股息及分派；倘本公司以額外A類股份向A類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將透過將轉換價乘以分子為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及分母為A加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可予發行之A類股份數目之分數予以調減；
- (3) 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倘發生任何資本重組或A類股份重新分類或本公司合併、兼併或併購，則須計提撥備以使任何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轉換後，相關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有關事件收取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財產之類別及數目，須與假設其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有關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已轉換為A類股份下相同；及
- (4) 攤薄發行；並無就發行新股份對任何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轉換價作出調整，除非本公司已發行或視作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每股代價少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

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換普通股，且並不會將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

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價值及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於2017年 12月31日
市值倍數 — 市盈率	14.98–15.09	<b>15.04</b>

市值倍數 — 市盈率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與本集團具相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股份發行日期與期末日期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 12. 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1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後本公司所有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相關B類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為人民幣621,588,000元，轉換後計入本公司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本年度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行業概覽

中國迅猛的工業化進程及不斷增加的化石燃料消耗對環境保護產生了嚴重的影響。中國政府日益關注空氣污染等環保問題。

2017年8月，環保部頒佈《關於推進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實施意見》，要求探索實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在京津冀、長三角及珠三角等重點區域試點實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對因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總量控制要求的排污單位，環境保護部門可督促其實施限期第三方治理。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十九大報告》提出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持續實施大氣污染防治行動，加快水污染防治，實施流域環境和近岸海域綜合治理。強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復，加強農業面源污染防治，加強固體廢棄物和垃圾處置。

2018年3月，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李克強總理提出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若干國家及地方法規及政策已獲發佈，以提高排放標準及促進環境治理，預計節能環保產業將快速發展，到2020年將成為中國經濟的一大支柱產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脫硫及脫硝在內的環保行業將可能自有關政策及目標實施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獨立調查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能源行業(包括電力行業)在可見將來將有大量資金會投入到相關項目。

2017年，中國政府深入推進供給側改革和工業去產能工作，一方面使鋼鐵、水泥等傳統工業行業整體經營情況、資金情況轉好，另一方面嚴格限制此類企業擴大生產規模。在經營情況轉好又無法擴大再生產的情況下，鋼鐵、水泥等行業的傳統工業企業將在環保、節能等方面投入更多資金，工業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廢綜合利用等行業有望迎來新一輪快速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煙氣脫硫及脫硝以及除塵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的市場容量保持了平穩增長的態勢，並預計在2021年前將繼續維持增長趨勢。此外，由於就燃煤電廠實施多項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眾多燃煤電廠正尋求達到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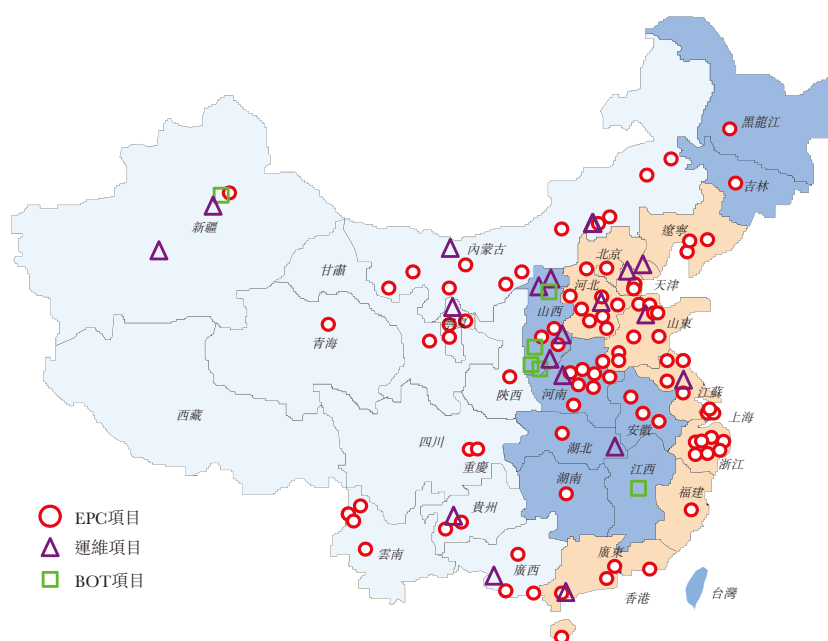
氣電廠的「超低排放」目標。預期「超低排放」工程的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及2018年達致最高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6年至2021年間的累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42億元。

以市場為導開展運營維護脫硫／脫硝項目是近年來的主要趨勢之一。與發電廠相比，專業第三方治理公司在運營、維護方面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專業技術也更為充足。隨著未來幾年市場化程度的不斷提高，預計第三方治理的滲透率將保持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1年中國，中國脫硫及脫硝運營維護模式投運累計裝機容量的滲透率將達到16.5%。同時，隨著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特許經營模式在燃煤發電廠環保行業中日漸得到市場認可及有效推廣，預計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將穩定增長，於2021年前滲透率分別達15.7%及15.5%。

## II.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03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本集團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正擴展海外業務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業務。

下圖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項目分佈：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地區（例如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亦已進行或正進行逾十個項目。

作為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提供先進的技術及優質的服務，旨在減少燃煤電廠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向客戶提供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及其他污染控制解決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用三種不同的業務模式，即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我們主要通過三種業務模式與燃煤電廠及其他客戶訂立項目合約，據以提供服務，即：環保設施工程（「EPC」）、運營與維護（「運維」）及特許經營（包括「建設—經營—移交」或「BOT」及「移交—經營—移交」或「TOT」）。我們就脫硫、脫硝及其他煙氣處理業務中的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業務模式，藉以遵守一般市場慣例或滿足客戶需求或利用若干有利的政策支持。

## EPC

我們典型的EPC業務主要涉及為發電廠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及除塵項目提供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行事，主要負責客戶項目的設計；向國內及海外提供商採購並篩選多種環保材料及設備；施工分包及監督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設施的測試、檢查及試運行；及項目完工並經由政府有關當局或獨立第三方或客戶檢查後，向客戶交付已完工的項目。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新建EPC項目（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達到2,000兆瓦，而已訂約改造EPC項目的的累計裝機容量達到3,235兆瓦。於2017財政年度，新訂約EPC項目（包括新建及改造項目）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71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個在建EPC項目。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在建EPC項目情況如下：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合同簽訂 日期 (年／月)	合同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 施工(%) <sup>(1)</sup>
神頭發電二期脫硫系統及 濕式電除塵項目	脫硫及 除塵	新建	2014年12月	354.41	8.74% <sup>(2)</sup>
北海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5年11月	149.57	0.00% <sup>(2)</sup>
壽陽環保島項目	環保島	新建	2015年12月	287.56	30.52% <sup>(2)</sup>
濱州二期除塵改造項目	除塵	改造	2016年4月	29.68	99.05%
商丘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6月	85.88	67.05%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合同簽訂 日期 (年／月)	合同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 施工(%) <sup>(1)</sup>
塞爾維亞二期脫硫EP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9月	90.20	1.6%
巴基斯坦海水脫硫系統 設備與供應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11月	90.77	55.99%
新疆新能1-2號機組脫硫 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12月	71.80	2.04% <sup>(2)</sup>
上海石化鍋爐超低排放改造 項目	環保島	改造	2017年3月	224.63	75.57%
高橋脫硝系統物資採購 項目	脫硝	改造	2017年4月	16.99	56.15%
南陽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7年3月	167.77	4.81%
中國石化上海3-4號機組 脫硫項目	脫硫	改造	2017年9月	91.12	0.00%
鄒平縣宏茂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鋁業一公司 煙氣脫硫系統工程	脫硫	改造	2017年11月	1.976	0.00%
鄒平縣宏正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鋁業六公司 煙氣脫硫系統工程	脫硫	改造	2017年11月	2.191	0.00%

附註：

- (1) 指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佔估計建造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的完工百分比。  
(2) 根據相關國家政府部門的指示，該項目暫時停建，待建設計劃進一步調整。

## 運維

我們的運維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發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根據運維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就運維服務基於服務期間總上網電量計算的服務費或在項目開始預先根據開展工作範圍釐定的價格。運營與維護業務收入可以為我們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根據運維項目主要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且業務範疇包括全面運營、升級及維護燃煤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常規維護服務包括為煙氣設施提供技術支持、常規維護、設備測試、維護服務以及備品備件服務。我們續訂89%的於2017財政年度到期的運維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14個投運的運維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680兆瓦。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運運維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 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sup>(1)</sup> (年／月)	裝機容量
安順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7年11月	2018年12月	2×300MW
陽城1-6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8年7月	2018年8月	6×350MW
陽城7-8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8年6月	2018年8月	2×600MW
陽城7-8號機組除渣運維項目	除渣	2009年6月	2018年8月	2×600MW
庫車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2年12月	2020年12月	2×330MW
布連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3年4月	2018年3月	2×660MW
欽州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5年7月	2018年6月	2×630MW+ 2×1000MW
國泰煙氣脫硫、脫硝及除渣 運維項目	脫硝、 脫硫及 除渣	2015年11月	2018年6月	2×350MW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 及除塵	2016年3月	2018年3月	2×660MW
天津國投津能脫硫濕電取水運行 及保潔項目	脫硫	2016年8月	2020年12月	4×1000MW
塞爾維亞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2×350MW
陽西煙氣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及 脫硝	2017年1月	2025年12月	2×660MW+ 2×600MW
承德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2×350MW
安順1-2號機組維護及維修服務項目	脫硫	2017年9月	2018年8月	2×300MW

附註：

(1) 我們可能於屆滿時基於與客戶的磋商另行重續服務合約。

## 特許經營業務

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負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為項目籌措資金、投資、建設及改造。一般而言，本集團以自有資本或向當地銀行借款為特許經營項目撥

付資金。竣工後，本集團亦於特許協議預先規定的期限（通常為15至20年）內擁有項目資產並經營項目，本集團亦有權在合約期內收取項目所得收入。特許經營業務於相關項目經營期內產生的收入乃按經營期內客戶的上網電量使用特許經營合約所訂明之單價計算，並一般按月與客戶結算。本集團亦於環保設施投運期間自銷售副產品產生收入。本集團根據特許合約提供特許經營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按最低保證煙氣處理量計算的服務費，該等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承擔的某些可變成本相應調整，該等電費補貼在與客戶訂立特許協議時預先釐定。

於2017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脫硫、脫硝及環保島（其為燃煤電廠鍋爐燃燒後的煙氣污染物協同處理的集成煙氣處理系統，它包括脫硝、脫硫、除塵、引風機系統、再加熱器等各種裝置）。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承接六個特許經營項目，包括一個在建項目及五個投運項目。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日期 (年/月)	特許經營 期限屆滿日期 (年/月)
江西井岡山BOT項目....	2×300MW+ 2×660MW	脫硫	新建	223.74	2008年1月(一期) 2008年8月(二期)	2030年7月(一期) 2030年12月(二期)
山西河津BOT項目.....	2×350MW	脫硝	新建	89.93	2012年6月	2033年9月(1號機組) 2033年5月(2號機組)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	2×300MW	脫硝	新建	84.40	2012年6月	2034年1月(1號機組) 2033年5月(2號機組)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2×350MW	脫硫	新建	111.88	2014年5月	2037年底
山西昱光BOT項目.....	2×300MW	環保島	改造	82.36	2015年5月	2036年2月(1號機組) 2035年5月(2號機組)
新疆神火BOT項目 <sup>(1)</sup> ....	4×350MW	環保島	改造	490.07	2017年6月	2032年底

附註：

(1) 就新疆神火BOT項目而言，我們採購若干煙氣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而改造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預期透過我們於其後特許經營期間收取的服務費收回我們於購置及改造相關設施的投資。

### III.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7年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與2016相比有較大幅度的提升。營業收入在戰略中保持平穩，提高了高毛利業務版塊的佔比；利潤扣除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影響因素後，較2016年有大幅度的增長；持續優化資產結構，資產負債率保持較低水平；現金流量和銀行授信充裕，為公司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於2017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減少1.8%，主要由於本集團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收入減少，而該減少部分被運營與維護業務及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主要從三個經營分部賺取收入：(i) EPC業務；(ii) 運維業務；及(iii) 特許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PC	555,261	764,233
運維	402,815	221,367
特許經營	340,477	316,256
其他	30,525	51,099
<b>總額</b>	<b>1,329,078</b>	<b>1,352,955</b>

EPC業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減少27.4%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合約價值相對較小，及2017財政年度的現有EPC項目的數目較2016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的運維業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82.4%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獲得大型發電設施的運維項目。

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7.6%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BOT項目運營收益有所增加及若干新項目於建造及改造完成後開始投運。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1,099百萬元減少6.1%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下降，部分被運維業務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採購成本及建造及安裝成本。本集團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21.2%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承接「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約價值相對較少，現有EPC項目較2016年減少。

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維修及維護成本。我們的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62.4%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的大型發電設施運維項目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建造成本及攤銷及折舊。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3.8%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6年新建BOT項目建設完成，建設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特許經營業務及運營維護業務毛利增加，部分被EPC業務毛利降低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16.9%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6財政年度的18.7%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2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EPC	43,072	7.8	114,641	15.0
運維	126,756	31.5	50,897	23.0
特許經營	111,452	32.7	77,501	24.5
其他	15,962	52.3	10,607	20.8
總額	297,242	22.4	253,646	18.7



我們EPC業務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62.6%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EPC收益減少及我們若干EPC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由2016財政年度的15.0%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7.8%。

我們運維業務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49.0%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23.0%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31.5%，主要由於新建的大型發電設施運維項目的毛利較高。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42.3%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24.5%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32.7%，主要由於：(i)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後，經營若干BOT項目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ii)發電時數增加；(iii)新投入運營BOT項目毛利率較高；(iv)「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後，設備運行狀況良好，成本增加比率小於收入增長比率。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損失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利息收入、政府資助及撥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及其撥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199	7,543
政府補助	11,554	10,138
租金收入淨值	847	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10,458	10,69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300)	133
存貨撥備	(484)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67)
外匯虧損	(10,331)	(4,107)
其他	7,277	3,914
	<u>36,175</u>	<u>28,397</u>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28.6%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外匯虧損增加所抵銷。與2016財政年度

的外匯虧損人民幣4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導致美元存款的外匯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2.5%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及招待費增加，反映本集團致力拓展業務至新行業及新地理區域。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23.6%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用及研發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審計費用增加所致。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研發力度增強。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16.7%至2017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償還於2016年年底產生的營運資金貸款及BOT項目的項目融資貸款餘額因我們持續還款而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佔本集團的總權益的百分比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3.8%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公司歸還銀行借款。

###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作為金融負債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按公允價值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變動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

運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無由於有關公允價值虧損產生任何現金支出。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上市日期已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被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因其業務屬於中國政府所定義的若干合資格環保及節能部門，故享受三年免於繳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稅的優惠待遇。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按20%的所得稅率繳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2.4%至2017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公司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其於計算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時不計入可扣減開支。

## 年內(虧損)/溢利

主要由於本公司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不計及本公司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將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6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



及可動用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的現金流量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	1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	(3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	2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61</b>	<b>(180)</b>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98.0%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1)2017年引進戰略投資和財務投資增加財務投資的權益及發行新股份，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所抵減及；(2)公司應收貿易款及票據回款增加和已存入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指本集團於營運中就採購設備及其他存貨、付款予提供商及分包商、支付薪金及福利等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及繳付稅金所使用的現金。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為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環保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現金。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9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根據出單進度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預付項目建設成本及項目設備採購以及施工外包的預付費用減少而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因客戶就若干項目支付預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存入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款項。

於2017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3百萬元，及於終止建議收購後，就建議收購若干環保設施退還按金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就新運維項目

支付履約保證金而產生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就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購置無形資產及資本化成本支付現金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發行本公司的C類股份所得現金及本集團新籌得銀行借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利息。

於2017財政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新增現金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的銀行借款所籌集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及本公司發行C類股份所籌集現金款項人民幣280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建設BOT項目而產生。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用於本集團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以及戰略併購。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向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27百萬元，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透過質押銀行存款或未來收入流權利或質押井冈山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用借款的特許經營安排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IV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環保及污染防治政策的風險

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提供絕大部分環保服務，且其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污染防治政策。環保行業是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對本集團環保服務的需求以及於該服務產生的收益與施加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環保規定直接相關。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享有的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污染防治效果較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直接受惠於已變更的行業政策。然而，本集團作為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領導者，將把握市場機遇，以進一步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及深挖潛在市場，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就將進一步依託其於煙氣處理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擴寬業務範圍，以成為綜合環保產業集團。

##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本集團未來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及付款安排、本集團及時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本集團能取得的信貸期。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備用現金、銀行融資及預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比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5,456元，佔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3.8%。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8,084,000元，為2017年財政年度應收一名新吸納客戶款項。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已落實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具體資料和特定客戶所從事行業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針對每個客戶設立清欠團隊，要求客戶根據該等客戶已訂立協議之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其他債務。

## 外匯與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此外，人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於日後視乎外幣的情況及走勢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 V.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本集團矢志鞏固作為中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的領軍者地位，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計劃向環保節能的其他領域拓展業務、為中國及世界的污染防控及節能工作做出貢獻，並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展望2018年，本集團機遇與挑戰並存。基於對市場環境的全面了解，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2018年計劃實施以下重點工作：

### 把握政府「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把握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利用本集團長期積累的廣泛客戶基礎及豐富業績經驗，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全產業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第三方治理市場的發展，深挖火電行業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的市場潛力，提升主營業務中第三方治理業務的比重，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環境治理相關政策文件，每一個政策的頒佈，都給相應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推動。鑒於利好國家政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注重煙氣第三方治理業務市場開拓，加強市場整體策劃，優化市場營銷策略，加大資源投入，樹立公司專業化的形象和品牌，重視大客戶維護，不斷開展市場人員技術知識、市場分析和銷售技巧培訓，提高中標質量。

### 借助核心競爭優勢拓寬本集團的業務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競爭優勢擴大業務領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延伸煙氣治理產業鏈至重金屬處理、VOC治理及二氧化碳捕集等其他方面，為客戶提供綜合一體化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同時，上市後，借助資本優勢，為打造綜合環境產業集團，通過技術合作、投資、併購等不同方式，進入市政污水及工業污水治理業務以及固體廢棄物的無害化處



理領域。此外，本集團將依托股東的行業背景資源，與有關科研院所聯合技術許可方面展開合作，以拓展石油石化、冶金、鋼鐵及煤化學品領域的「超低排放」改造業務。

### 借助「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實施拓展海外市場

藉「一帶一路」戰略及國家「綠色金融」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發海外市場，如土耳其、塞爾維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及巴基斯坦。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海外能源工程公司、大型技術公司合作。本集團將計劃根據現有EPC及運維模式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於2018年1月完成了海外業務拓展的架構調整，成立了國際事業部，將加強營銷、設計、採購及項目執行領域的海外團隊建設，並透過引進及內部培養加快建設海外人才儲備，以符合海外市場發展需求，提升海外市場發展空間。

###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及加強政策研究成果與技術成果的轉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推動科研基礎平台建設及完善博士後工作站和企業技術中心加大在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的投入，加強技能人才的培養和使用，使得各類人才人盡其用、才盡其用。透過繼續開展與外部機構的多層次、多渠道科技合作與交流，本集團將緊跟行業最新技術發展，建立不同階段、不同深度的技術掌握和跟蹤格局。對不同方面技術進行儲備，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技術保障。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佔領技術制高點。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2017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85,153,000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財務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75名僱員(2016年：1,335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23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我們的僱員亦享有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退休及其他福利。僱員薪酬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釐定。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改善其技能及知識。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專業技能培訓。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2.40港元發行216,105,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 主要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上市引入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重要投資人，實現了公司二次跨越式發展的第一步目標。2018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上市資本平台作用，借助其資本的力量，實現資本與產業的相互融合和促進，逐步向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邁進的步伐。

2018年1-3月份，本集團新簽訂合同3個，新簽合同額合計人民幣152.22百萬元。中標正在簽訂合同的項目5個，其中，運營與維護業務4個，特許經營業務1個。2018年1-3月份，本集團市場開發工作情況較好，整體經營情況良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期間內並未發現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鄭拓先生。謝國忠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討論。基於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展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審閱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德勤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有關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以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